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4月22日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与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42%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壹元价格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50.42%的认缴出资额,并承担人民币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人(合作)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关文件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16-023号公告。公司于2017年1月30日完成了对际创赢浩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壹元价格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50.42%的认缴出资额,并承担人民币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人(合作)

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关文件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16-023号公告。公司于2017年1月30日完成了对际创赢浩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

2020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壹元价格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50.42%的认缴出资额,并承担人民币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人(合作)

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关文件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16-023号公告。公司于2017年1月30日完成了对际创赢浩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

2021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国际创赢浩部分投资项目已顺利退出,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经国际创赢浩的全体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对国际创赢浩增资3,000万元,减资比例为16.6%,减资后国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14,900万元,公司减少对国际创赢浩认缴出资额1,512.6万元(原认缴出资额为0.2518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7,512.58万元)。国际创赢浩减资前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本次减资前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份比例 |
|----------------|----------|--------|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9,025.18 | 50.42% |
| 上海上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8,874.82 | 49.58% |
| 合计 | 17900.00 | 100% |

二、际创赢浩完成减资情况介绍

公司已于今日收到了际创赢浩完成减资备案取得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1.名称: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藻南路393号2号楼A40室

4.法定代表人:俞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9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7.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企业经营;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

9.备注:无

际创赢浩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本次减资前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际创赢浩完成减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际创赢浩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0.000000000000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